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韩灵丽女士：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经济法博士；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学会城乡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民盟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杭州仲裁委台州仲裁委仲裁员。主要学术兼职：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专业教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会长。著有：《中国财政预算“软约束”法律问题研究》、《论避税行为的法律规制》、《中国经济转型中的财政体制改革》、《中国房地产市场引进 REITs 的制度障碍与创新》、《反思中国财政预算的正当性》、《建设型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变的价值取向》；长期跟踪并从事财税法、金融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主持浙江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温州金融改革招投标项目、浙江省财政厅财政转移支付改革立法项目等。

俞乐平女士：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咨询业务总监，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

益智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后。199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10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金融科技，科技金融，数字经济，投资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均为现场召开；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2018年年报工作情况

关于2018年年报相关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我们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度报告中就2018年度内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度，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中源家居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除了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灵丽、俞乐平、益智

2019年4月23日